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 含税)》被股东大会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 含税)》两个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8.96%的闽西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5月5日、2012年5月9日发出《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上述提案于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9:00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公司总部二十一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19人(其中内资股股东17人、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71,583.44股, 其中:内资股9,620,933.352股, 外资股1,250,650.0977股, 占公司总股本 21,811,196.3, 58.3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中介机构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计票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771,390,449股,其中:赞成10,746,914,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3%;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7%;弃权无票。另有100,193,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 含税)》。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8、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 含税)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该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 含税)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413,298,309股,其中:赞成10,247,469,78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165,828,52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9%;弃权无票。另有488,285,14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145,449股,其中:赞成10,843,910,3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49%;反对27,235,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51%;弃权无票。另有43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景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65,449股,其中:赞成10,699,014,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3%;反对172,551,0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7%;弃权无票。另有1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2年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83,449股,其中:赞成10,847,101,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

三、有关2011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
有关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A股股东留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雨、罗梦可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2]第058号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提名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胡刚、王晶、林学杰、孙亚力、刘兆才等5人组成,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任召集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由程代强、林学杰、刘兆才、卢杨等4人组成,程代强先生任召集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委员会:由刘兆才、王晶、卢杨等4人组成,刘兆才先生任召集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兆才、王晶、程代强等4人组成,刘兆才先生任召集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孙亚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齐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刘兆才先生、卢杨女士和程代强先生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聘任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附件：
孙亚力：男, 1955年出生, 本科学历, 曾任福建省机械研究所干部、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干部、福建省国际旅行社总经理,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有海外工作经历, 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 建：男, 1964年出生, 本科学历, 曾任水电部富春江水利机械厂干部, 福建达思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时代银聘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华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数字设备事业部总经理。
齐 弘：男, 1968年出生, 本科学历, 会计师, 曾工作于福建二建建设集团, 曾任福州福大新大陆学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徐志凌：男, 1975年出生, 本科学历, 曾任北京新大陆网络科技公司财务部经理,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财务部经理, 财务总监助理, 财务副总监, 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侯浩峰：男, 1972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及证券事务专员, 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许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29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5月26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0人,独立董事胡明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方兆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16的《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16的《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司设立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安徽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杜长桂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能源、地产、矿业及其他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商品贸易、物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名称:吴乐先
性质:自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方的意图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待投资三方共同协商,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LNG天然气生产(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投资方和吴乐先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符合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依托达州地区丰富的天然气资源,目的在于扩大清洁能源汽车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① 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预计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② 新项目投资及产业化不能一蹴而就,且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新业务,优化产业结构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鉴于清洁能源产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扶持的产业,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新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安徽安凯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涉足新领域,增强主营业务外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第五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安徽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公司”)、自然人吴乐先先生为代表的经销商以及“天然气”吴乐先“三方共同在四川省达州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汽车及LNG天然气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①年产3000辆清洁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②年产700万LNG清洁能源生产基地;
③配套LNG储存及加气站等工程。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一期到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先行注册公司注册项目前期工作,余下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期到位。一期到位注册资本金比例如下:
① 安投公司投资2,550万元,占比15%;
② 吴乐先投资1,750万元,占比11%;
③ 吴乐先投资700万元,占比4.5%。
公司已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2.新公司注册登记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代表公司与其它投资方共同协商新公司的名称,待核准名称后再报董事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相关情况已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备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9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天津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然人吴乐先先生为代表的经销商以及“天然气”吴乐先“三方共同在四川省达州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汽车及LNG天然气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①年产3000辆清洁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②年产700万LNG清洁能源生产基地;
③配套LNG储存及加气站等工程。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一期到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先行注册公司注册项目前期工作,余下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期到位。一期到位注册资本金比例如下:
① 安投公司投资2,550万元,占比15%;
② 吴乐先投资1,750万元,占比11%;
③ 吴乐先投资700万元,占比4.5%。
公司已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2.新公司注册登记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代表公司与其它投资方共同协商新公司的名称,待核准名称后再报董事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8日

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法律意见书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被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被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执行董事于2012年4月11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1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人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19人,代表股份10,871,583,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11,963,650股的98.413%;其中:赞成10,699,014,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3%;反对172,551,0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7%;弃权无票。另有1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771,390,449股,其中:赞成10,746,914,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3%;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7%;弃权无票。另有100,193,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 含税)》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413,298,309股,其中:赞成10,247,469,78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165,828,52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9%;弃权无票。另有488,285,14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2年薪酬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83,449股,其中:赞成10,847,101,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景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65,449股,其中:赞成10,699,014,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3%;反对172,551,0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7%;弃权无票。另有1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2年薪酬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83,449股,其中:赞成10,847,101,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否决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景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65,449股,其中:赞成10,699,014,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3%;反对172,551,0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7%;弃权无票。另有1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2年薪酬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83,449股,其中:赞成10,847,101,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0%;反对为4,8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370%;弃权无票。另有8,78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